

何東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 1 定名：
本會定名為「何東中學家長教師會」。
- 2 會址：
銅鑼灣嘉寧徑一號何東中學。
- 3 宗旨：
 - 3.1 加強學校與家長的聯繫，促進家長與教師及家長彼此間的感情。
 - 3.2 討論學校與家長共同關注的問題，致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 3.3 探討有關學校範疇以內的教育問題。
- 4 會籍及會員：
 - 4.1 本會會員包括名譽會員、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
 - 4.2 校長為名譽會員。
 - 4.3 本校全體教師為教師會員。
 - 4.4 凡正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均自動成為家長會員。
- 5 會員的權利及義務：
 - 5.1 除名譽會員外，凡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或被選為常務委員的權利，並在有出席權的會議上投票。
 - 5.2 名譽會員擁有選舉常務委員之權利，並可在有出席權的會議上投票。
 - 5.3 所有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會章的各項條文。
 - 5.4 家長會員須按附則之規定繳交會費。
 - 5.5 家長會員繳交的年費一概不發還。
- 6 組織：
本會內部組織分：(1) 會員大會；(2) 常務委員會。

會員大會：

- 6.1 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組織，由全體會員組成。
- 6.2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每學年首次召開的會員大會名為會員大會年會，並須在上學期舉行。在年會中，應選出該年度常務委員會之常務委員。
- 6.3 在召開會員大會三星期前，主席會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如在該次會員大會舉行選舉，主席會隨函附上提名表格。會員若提名任何會員出任常務委員，必須獲被提名人之同意，並有一位會員和議。
- 6.4 若對任何會員有通知或回覆上的意外錯漏，以致有會員不能及時出席會員大會，該次會員大會不會因此而致無效。
- 6.5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人或全體會員之百分之三十，以數目較少者為準。如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不足法定人數，則常務委員會會宣告重新召開會員大會，並至少在開會前五日通知會員。在休會後召開的會員大會上，若出席會員在開會半小時內仍未足法定人數，則出席會員之人數即被視為法定人數。

常務委員會：

- 6.6 常務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6.7 常務委員會由十三至十七位有投票權的委員組成，其中包括名譽會員(校長)，六至八位家長會員，六至八位為教師會員(包括兩位副校長)。
- 6.8 除名譽會員外，常務委員的任期為一年。
- 6.9 在成立本會之初，校長提名及邀請六至八位家長、六至八位教師為常務委員候選人。在常務委員會的任期完結時，常務委員會可提名六至十二位家長會員競選常務委員。其他家長會員可由一名會員簽署提名，另一位會員為和議人，並在其本人簽署同意下獲提名競選常務委員資格，選舉之程序將在會員大會舉行。而校長則提名及邀請新一屆常務委員會之教師會員，選舉常務委員之程序將在會員大會舉行，而被邀請擔任之老師委員將自動當選。
- 6.10 在每學年的會員大會年會後，常務委員會須盡快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互選出以下的常務幹事：
 - a. 主席一人 (由家長會員出任);
 - b. 副主席一人 (由家長會員出任);

- c. 秘書一人 (由家長會員出任)；
 - d. 副秘書一人 (由教師會員出任)；
 - e. 司庫一人 (由家長會員出任)；
 - f. 事務委員四至八人 (由家長會員一至三人、教師會員三至五人出任)。
 - g. 核數一人 (由一位家長會員出任)。
- 校長將召開首次常務委員會，並主持互選幹事之程序。

幹事：

6.11 主席的職責：

- a. 代表本會；
- b. 監管及處理一切會務；
- c. 負責召開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
- d. 代表常務委員會在會員大會年會中作全年席會務報告。

6.12 副主席的職責：

- a. 協助主席工作；
- b. 當主席缺席或離職時，暫時署理主席的職務。

6.13 秘書的職責：

- a. 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 b. 保存最近期之會員登記冊；
- c. 負責文件來往、擬訂議程 (須諮詢主席)、保管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6.14 副秘書的職責：

- a. 協助秘書工作；
- b. 當秘書缺席或離職時，署理秘書的職務。

6.15 司庫的工作：(減去 2013 版的 b、c 及 h 項)

- a. 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擬訂全年財政預算以備常務委員會通過；
- b. 向常務委員會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 c. 擬訂全年賬目結算，交給核數審核；
- d. 在會員大會年會作全年財務報告；
- e. 管理本會賬目紀錄。

6.16 核數的職責：

審核全年賬目結算。

6.17 當常務委員會有職位空缺時，常務委員有權共選本會會員填

補此空缺。

- 6.18 常務委員會有權共選任何人以顧問身份協助本會處理特殊事務。
- 6.19 常務委員會所有職銜皆為名譽性質。
- 6.20 除會章有所規定外，常務委員會上討論之事務，皆由多數票決定。如投票後不能產生多數票，則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6.21 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出席之常務委員可推選其中一人主持會議。

7 財務：

7.1 凡使用本會的基金，必須符合以下的目標：

- a. 推行本會的宗旨；
- b. 支付經常性的開支。

7.2 常務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本會之基金贈予本校用作獎學金、獎品或其他用途，而校長在與常務委員彼此同意捐款用途後，有全權運用該筆款項。

7.3 常務委員會須將本會所收取的會費及所有款項存入常務委員會所認可之本會銀行戶口。提取本會款項所有支票，須由下述兩組人員聯署，方屬有效。甲組：主席、副主席或司庫其中一人；乙組：兩名由校長委任之教師委員其中一人。簽名的其中一人必須為家長委員，而另一人必須為教師委員。

7.4 所有捐款須經過常務委員會通過，方可接納。

7.5 如果本會有任何負債或牽涉任何債務問題，而該債項或債務乃常務委員在任期內所招致的，則全體在該任期內之常務委員須負責清償該債項或債務。

8 修訂會章／解散本會：

8.1 如對會章有任何修改，必須在會員大會得到三份之二出席之會員贊成。

8.2 如要解散本會，必先召開會員大會討論此事，並須得到三份之二出席之會員同意。而所有出席之會員可決定將本會的資產捐贈給本校或本地的慈善機構。